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建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其中，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2 年 8 月 13 日